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
基金代码	013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通知书》(证监许可[2021]2987号)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9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注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名(单位、户)	727
募集期间认购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128,658.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1,394.69
募集有效认购人数	224,128,658.62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	151,394.69
合计	224,279,053.31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6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4.40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19,806.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失败的条件	0.0088%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失败的责任承担	0.008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负责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

因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包括市场环境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

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

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

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

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

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

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

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

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

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risk,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

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

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

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标准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

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

在对应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

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

市。

二、市场风险

(一)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

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

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

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二)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

负价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三、流动性风险

(一)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

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

流动性风险;

(二)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

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

流动性风险。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

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

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

更为显著。

六、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

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

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

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三)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

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

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

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

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

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

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

因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包括市场环境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

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

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

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

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

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

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4日起,聘任闫混女士担任汇丰晋

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新股相关投

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附:闫混女士简历

闫混女士,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5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

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

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鼎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

3.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华英实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

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

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管理人

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

2021年12月22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22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

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

公告》